

附表：相關法規

就業服務法

第 1 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42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 4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 46 條

（第1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2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第 6 款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第 74 條第 1 項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6 條第 2 款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曾違反本法第 73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一者。

行政程序法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行為時中華民國刑法【即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

第 185 條之 3

- （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第2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